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《关于绍兴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扶持激励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绍市环发〔2023〕8号）的通知

绍市环发〔2026〕2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因文件有效期到期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关于绍兴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扶持激励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绍市环发〔2023〕8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